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672號

原告 何恭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少華之繼承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亦為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。是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以書狀載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並未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原告起訴狀僅列被告為「何少華之繼承人」，並未標明何人為被告，前經本院通知補正正確被告姓名後，雖陳報何少華除戶戶籍謄本及部分繼承人戶籍謄本，惟何少華之全體繼承人姓名、可供送達地址尚屬不明，致訴訟程序無從進行，經本院民國113年11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提出何少華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略），並補正正確被告姓名，如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時，已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等節，此裁定已於113年11月30日送達予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憑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0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南薰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07 書記官 陳麗麗